

拓展商事法律服务职能 助力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贸促会 二级巡视员 戴胜国

摘要：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将继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并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会商事认证和商事法律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等要求，积极助力我市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但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仍然任重道远。本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以整合组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为契机，系统梳理我会商事法律服务存在的短板及面临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拓展商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合规等重点领域商事法律服务职能，努力以创新提质持续助力我市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调研基本情况

我牵头的调研组严格落实会党组《关于在市贸促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计划》，详细拟定调研工作安排，结合实际需求，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共计15次。同时，通过会内接待来访企业2家，召开座谈会4次，对接工作会1次，线上参加研讨会1次，以及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资料和关注贸促系统商法工作动态等多种形式收集了解情况。

通过调研，总体上我会商事认证和商事法律服务工作能够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部署要求，助力提升我市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互联网+商事认证”融合线上线下服务体系、“不见面办公”服务模式，切实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办证效率；RCEP等自贸协定高质量实施，助力企业享受关税优惠，得到企业等市场主体较高评价。商事法律服务优势充分发挥，为企业持续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公益知识产权服务，持续开展经贸摩擦预警、风险防范、法律培训、纠纷解决等，积极为企业保驾护航，赢得相关单位和企业的信赖和肯定。

调研组坚持以调研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建立解决问题清单，边调研边整改，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目前，已形成成果转化运用3个。一是2023年6月京津冀三地贸促会签署《京津冀贸易投资促进协同发展行动方案》，从商法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方面联合发力；二是设立“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天津贸促会分中心”，是贸促系统首家获得此项资格的地方贸促会；三是2023年6月，我会与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签署《合作备忘录》，成为第一家与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地方分会。这些必将更有力地提升并拓展我会的商事服务职能，助力优化我市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调研发现的问题

调研发现，对标对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提出的新要求，聚焦着力解决当前我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生存与发展”提出的新课题，满足企业对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商事法律服务的新期待，以及对比先进省市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的新成效，我会商事法律服务在一些重点领域还存在短板和弱项。

（一）原产地证网签智能化水平不高

出口是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对经济稳定、就业增长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战略作用。原产地证书就是出口货物依据贸易政策在进口方享受关税减免的重要凭证，有“纸黄金”之称。调研了解到全国海关系统已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系统，南京等贸促会在中国贸促会统一签证系统中加载智能审核程序。智能审签将大幅提升原产地证书审签效率，缩短审核时长，申报内容准确、规范的证书将会实现“秒级”审签，并助力申请人更加准确填报信息，为申报数据快速审核通过奠定基础，进一步降低了进口方海关的核查风险，助力我出口货物在国外顺利通关享惠。目前，我会使用中国贸促会统一签证系统，需人工审核比对项目较多，智能化程度还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审签效率和企业办事便利度。

（二）高质量推动实施 RCEP 工作力度还不够

RCEP 是覆盖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来，RCEP 成员国成为外贸新的增长点。我市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往来密切，生效一年来，天津口岸对 RCEP 其他 14 个成员国进出口额为 6421.7 亿元，增长 20.4%，占同期天津口岸进出口的比重为 31.9%。今年 6 月 2 日起 RCEP 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对我们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调研发现我会高质量推动实施 RCEP 工作力度还不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关税筹划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在 RCEP 与其他自贸协定叠加情况下，进行关税筹划，比较选择最优税率，是企业最关心也是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浙江省早在 2022 年 3 月就推出了 RCEP 企业服务平台，帮助企业便捷查询同一项产品在 RCEP 及其他协

定下的降税水平，利于企业选择“最优享惠方案”。2022年12月，天津海关联合天津市商务局开发的“天津市RCEP关税政策查询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该平台利用云擎和大数据分析，提供税率查询和推送企业未享惠商品情况，有针对性地对接企业开展享惠优势分析和申领全流程指导，帮助企业运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关税减让等政策，助力天津市企业应享尽享RCEP关税优惠政策。目前，我会在为企业进行关税筹划时，主要利用商务部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协定税率，智能化程度较低，不能推送企业未享惠商品情况及智能开展享惠优势分析，依赖人工进行分析比较，服务受惠企业面窄。

2.尚未设立高水平的RCEP专业服务机构。RCEP生效前后，各省市陆续设立RCEP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商务、关务等全链条全流程“一站式”专业化服务，着力解决工商界关注度不足、企业利用率不高以及自贸协定相关人才短缺等问题，提升企业对RCEP规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推动外贸企业有效对接RCEP规则。早在2021年6月山东省RCEP企业服务中心就投入运营，今年各地更是接连设立，3月27日赣州RCEP创新服务中心成立，成为江西省首家RCEP综合服务机构，5月31日陕西自贸试验区RCEP企业服务中心揭牌，在3月底广州市贸促会天河区RCEP服务站设立后不久，6月初，广东省一次成立12个省级（地方）RCEP企业服务中心。目前，我市乃至各区均尚未设立RCEP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更为专业化常态化的服务。为此，4月份调研走访了山东省RCEP企业服务中心，学习RCEP高质量实施先进经验。

（三）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国际化水平还不高

1.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网织的不够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

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并强调：“要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调研发现，我市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意识还不强，企业对知识产权海外纠纷相关问题缺少专业人才和海外维权途径指引帮助，出现纠纷时很难识别、选择、对接到国外专业知识产权纠纷服务机构。面对企业对专业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在构建我市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网方面，我会海外布点还不够广泛，境内的知识产权服务站覆盖面还较少，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作用发挥挖掘不足。

2.展会知识产权保障还处于探索起步阶段。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是我们贸促会的核心职能和传统业务，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是展会成功举办的一项重要法律保障，也是会展业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贸促会及相关分会高度重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在今年6月9日国新办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筹备情况发布会上专门提到为参展商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服务。通过调研了解，企业因对出国参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维权的方法和手段不了解，存在侥幸心理和被动应对，有时会遭受重大损失。近几年我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处于探索起步阶段，2020年至今，商法中心共举办知识产权相关培训9场，未涉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2022年8月在“中国·天津工业博览会”期间首次开展知识产权现场咨询服务工作，2023年3月，为配合我会2个出展团组，制作了天津商品泰国展知识产权服务指南，菲律宾国际建材展知识产权服务指南。这离我市建设北方“会展之都”和广大企业更经常赴国外参展的广阔需求，还有较大提高空间。

（四）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力量不足，平台项目建设缓慢

1.调解仲裁工作力量相对不足。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仍较为严峻，经贸摩擦不断，涉外商事纠纷多发、高发、频发。调解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作用得到进一步显现。调研发现，企业对纠纷解决咨询、调解仲裁服务存在较大需求，对调解仲裁服务水平的提高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整合组建后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内设调解科承担调解仲裁咨询、宣传、指导等服务职责，但工作人员力量及外聘调解员数量，与持续做精做强“有纠纷找贸促”品牌、满足企业更广泛多元的调仲需要比，还显相对不足。

2.调仲项目进展缓慢。近年来，天津围绕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功能定位，把融资租赁产业作为金融创新标杆去打造、作为核心竞争力去发展，特别是东疆作为全国租赁业聚集区，飞机和船舶租赁、离岸租赁、飞机发动机和海工平台租赁分别占全国70%、80%和90%以上，融资租赁已成为天津金融业发展的“金字招牌”。但产业发展到现在阶段也积聚了一定数量的典型化类型化争议，成为束缚产业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障碍。同时，消费金融等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与困境。调研发现，依赖传统的诉讼方式已不能全面及时有效解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打造将能积极回应企业需求，亦是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但我们还没有推进调仲平台项目建设，也未能引进专业仲裁力量，独立、公正、快捷高效解决纠纷，与广大企业的需求急盼还有差距。

（五）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服务需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加强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是提升我市外贸整体竞争力、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的有力抓手。在调研中发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向型企

业国际化经营合规的意识还不够强，企业对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及风险防范的专业培训需求多，获取专业评估和排查的渠道平台较少，但对于付费排查的意愿不强烈。我会 2015 年以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对于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了积极效果。近三年，我会充分利用中国贸促会资源，为我市 120 余家外向型企业开展免费合规风险排查，根据企业情况出具量身定制的《境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但由于中国贸促会根据统筹安排不再提供资金支持，我会开展国际化合规风险排查面临难题，难以继续拓展合规风险排查工作的深度广度。

三、原因分析

（一）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体系不够完善。近年来，原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在做优做强和拓展商事法律服务职能方面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渐显现。2022 年，结合落实巡视整改要求进行机构改革成立法律事务部，充实我会法律工作人员力量，目前已将原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及贸易中心整合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虽在形式上完善了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体系，但人员融合、业务融合客观上需要较长时间，距离形成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局面还有一定差距。

（二）资金保障不足。由于原商法中心和贸易中心均属自收自支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近年来，天津市贸促会出证认证服务项目、公益性涉外商事法律和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虽已纳入天津市财政预算项目范围，但与拓展商事法律服务职能的现实需求相比，资金保障的力度还较为不足，导致一些服务、活动、项目无法举办或开展。

（三）服务意识还不强。对总书记提出的“织密服务企业网”的重要要求理解不深不透，不遗余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树的不牢，对如何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水平、惠及更多企业主动思

考谋划不足、创新招法不多，服务企业的手段较为单一，企业获得感不明显，服务成效不足，服务企业的责任意识不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落实有差距。出证认证服务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商事法律服务涉外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覆盖面还不够，对企业诉求缺乏前瞻性，对企业关切回应不及时，新形势下，帮助企业应对变局，开拓视野和国际市场的招法不够精准，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的力度不足。

（四）专业涉外商事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缺乏前瞻性规划。截止今年6月底，法律事务部和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共20人，其中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只有3人。近年来，由于前瞻性规划不足，缺乏干部培养计划，工作分工不够合理，对年轻干部职业规划引导不强，对干部的法律能力业务培训不够，导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商事法律服务方面缺少足够的专业型人才队伍支撑。

四、意见建议和工作措施

商事法律服务是贸促会传统重要职能，是目前贸促工作四条业务主线之一，是服务企业的“金字招牌”。我会作为天津市较早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的机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以整合组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体系，加快专业法律人才培养，拓展商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合规等重点领域商事法律服务职能，持续助力我市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提升商事签证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持续在便捷出证认证上下功夫。一是持续跟踪中国贸促会原产地证签证系统智能化审单项目进度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对接准备工作，提前熟悉操作流程。二是优化“不见面办公”流程，为企业提供更智能、更便利的服务，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制”，积极回应企业诉求，组织编写《原产地40问》等知识讲解材料，为企业提供更优化快捷的办事指南。三是结合落实市委“十项行动”中的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行动，主动与北京市贸促会和河北省贸促会沟通联系，就原产地证“跨省通办”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企业可以在三地就近出证。

（二）更高质量推动我市 RCEP 全面生效实施

落实《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发挥我会作为天津市 RCEP 高质量推广实施的主力军作用，积极推动 RCEP 落地，提高我市应用水平，更好地发挥 RCEP 效能，切实推动协定红利持续释放，助力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

1. 进一步提高关税筹划咨询服务水平。加强与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协调合作，与海关开展数据交换共同推动我市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向企业积极宣传 RCEP 服务平台。充分利用认证系统的大数据，结合我市产业特点，梳理出我市优势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精准服务，主动联系企业逐一开展自贸协定关税政策宣传、关税筹划服务，指导企业充分享受优惠关税，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全力以赴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争取订单，让政策真正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利好。

2. 积极推动设立 RCEP 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与中国贸促会就专项工作的沟通，在 RCEP 专项专家组工作中学习借鉴兄弟分会 RCEP 企业服务中心的经验，积极稳妥推动建设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与自

贸创新局、天津港保税区合作，筹划在滨海新区设立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同时，研究推进在各个功能区增设服务点，打造天津面向 RCEP 的示范窗口，赋能 RCEP 在我市高质量实施。

（三）进一步加力助推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 织密织牢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网。一是积极发挥好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天津贸促会分中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天津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与援助，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水平。通过对法律法规政策的正面宣传解读，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依法经营、规范竞争意识；围绕对外贸易领域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规则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帮助企业开展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提升外贸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针对外贸领域多发、企业关注度高的问题进行重点维权，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助力外贸企业健康发展。二是积极申报 2023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性维权援助项目，努力为我市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三是不断延伸商事法律服务的范围。稳妥扩充海外站点数量，与国外更多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同时，继续在本市重点行业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稳步形成内外高效对接联动的全球服务网络，帮助我市企业在海外布局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企业“走出去”。四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贸促会海外办事处、合作商协会组织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进一步挖掘专家资源优势，并积极探索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更好服务三地企业。

2.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我市建设北方“会展之都”。在做大做强我市会展经济，建设北方“会展之都”进程中，进一步发挥贸

促会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作用。一是探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会展处等部门及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梅江会展中心等市场主体的沟通合作，围绕全年计划举办的重要国际展会，务实开展合作。二是持续在我会自办展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咨询解答及投诉处理等工作。根据出国展团安排，持续制作发布系列境外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指南。三是在我会官网知识产权专栏，增加提供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信息指引、宣介资料，深入研究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邀请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权威专家举办展会知识产权培训，做好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

1.加强调解仲裁工作力量建设。通过组织培训加强调解员调解能力建设，建设专业化的调解团队，进一步扩大工作网络，打造贸促会商事调解服务品牌。加强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法院等的沟通协作。为助力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我们将积极推进与天津高院、市司法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开展合作，建立海事争议多元解纷合作机制。结合自贸区国际商事审判庭建设，进一步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路径，继续完善调解仲裁工作机制。

2.加快运行调仲项目。扎实推进我会和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落实，作为第一家与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地方分会，在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工作方面开展合作，利用国际组织国际化、专业化争议解决资源，简便快捷解决争议，助力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等行业发展，满足企业需求，加快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聚集区建设，提升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就“金融创新模式”，

加强与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合作，持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五）扎实推进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服务。积极与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商法中心、市商务局法规处及其他专业机构加强沟通合作，争取支持，共同努力打造专业平台渠道。加大为企业提供合规管理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合规宣传，鼓励企业开展合规建设，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更精准的专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培训、评估和排查。